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7時05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胡天祐先生，JP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 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 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 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 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 淵議員

秘書： 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郭善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西）
陳澤森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元朗地政處）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楊 軍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二
石陳麗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吳永媚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金菊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冼珈瑤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丘卓恒先生，JP 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主任
袁承業先生 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規劃及發展組
（2）組長
許頌嫻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北部都會區）政策支援

議程第三項

崔宇明先生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梁永恆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四項

江茂誠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C
趙俊淳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C3

議程第六項

盧國中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副組長
何振達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屯門繞道
何耀華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3／屯門繞道

議程第七項

吳紀堯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2

議程第八項

韋科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3
許鴻偉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2
王霖堅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A5
黃宏亮先生 消防處北區指揮官（新界北）
黃旭平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
陳敬強先生 消防處元朗消防局局長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三次會議。

2.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
-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潘玉章女士，頂替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翁惠思女士出席會議；
 - (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二楊軍先生，頂替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黃俊雄先生出席會議；及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西）郭善衡先生，頂替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吳錦樑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4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3.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4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及最新發展

4. 主席歡迎以下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

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主任	<u>丘卓恒先生，JP</u>
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規劃及發展組（2） 組長	<u>袁承業先生</u>
助理秘書長（北部都會區）政策支援	<u>許頌嫻女士</u>

5. 發展局丘卓恒先生，JP簡介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及最新發展。
6. 沈豪傑議員，BBS，JP建議當局招攬本地、內地及海外知名學院在北部都會區大學教育城設立分校，以培育創科人才。為配合北部都會區的創科發展，他建議在該區域設立處理涉及創科及知識產權案件的司法機構。其次，他建議於洪水橋設立國際仲裁中心，認為此舉可同時吸引律師行及法律人才進駐洪水橋商業中心區。此外，他建議在北部都會區興建可容納逾萬名觀眾的大型體育館或表演場地，以吸引外地團體來港舉辦國際級文化體育盛事。
7. 湛家雄議員，BBS，MH，JP表示市民普遍支持北部都會區發展，尤其是新田科技城，惟擔心若新田科技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遭到司法

覆核時會影響項目工程進度。就土地規劃方面，他建議在北部都會區及鄰近新田科技城的牛潭尾增加預留土地作大學教育城，以集中發展科技及教育樞紐，以產生協同效應；亦建議調整北部都會區的住宅用地以預留更多土地作創科用途；而在面向前海的洪水橋則可預留更多政府大型辦公室大樓用地，以配合區域發展；在住宅用地方面，建議將流浮山發展區的部分住宅用地改作創科用途，同時研究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相應地增加住宅用地；以及建議開放北部都會區濕地保育公園作觀光及環保教育之用，並研究將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連接現有的香港濕地公園、豐樂園、南生圍及米埔保育濕地作共同保育管理的可行性。另外，他建議活化天水圍河作為洪水橋與天水圍之間的緩衝區及重要景點。此外，他表示當局已於 2014 年在古洞進行凍結登記，惟部分 2014 年後才開始營運的棕地作業者在今年開展的古洞第二期收地計劃中不獲賠償，他認為此安排有待商榷。最後，他認為不適宜在新田科技城外的濕地緩衝區興建高密度住宅，並建議在新田公路以南或鄰近新田科技城的地方興建高密度住宅，期望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把關。

8. 梁明堅議員建議在元朗南發展區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增加創科用地，以加強整體創科實力。另外，他建議將屯門區納入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版圖，以進一步擴展人口。其次，他建議香港除了進行創科研發，亦可兼理生產及銷售創科產品，以增加回報。此外，他查詢北部都會區會否引入城市農莊等休閒設施，以及如何吸引外國企業來港投資及發展創科。

9. 文嘉豪議員，JP申報他在新田持有土地。他促請當局及早提供收地時間表，以釋除牛潭尾、落馬洲及下灣村等居民的疑慮。

10. 呂堅議員，MH表示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的成員主要來自與規劃相關的部門，建議加入創新科技、經濟發展及文化旅遊等相關人員，以支援北部都會區的整體發展。另外，他建議以「片區統籌」模式發展北部都會區，將一個片區包括住宅、商業及政府公共設施集中作整體招標，並與企業合作發展。其次，他指出地政總署收回新界私人土地發展時作補償的「特惠補償率」持續下跌，由 2022 年 10 月的每平方呎 1,510 元，下跌至 2024 年 4 月的 1,114 元，並建議政府在制定發展項目收購價格時定下指定的參考日子，使賠償金額不受收地時序影響。此外，他表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工程因受疫情影響而延誤，並查詢局方有何措施以追趕工程進度。另一方面，他建議當局考慮將擬設在流浮山的數碼科技樞紐遷至已開展規劃及收地工作的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以加快推進本港創科工業的進程。

11. 姚國威議員，MH建議當局加強向公眾宣傳並闡釋北部都會區發展所帶來的優勢，以爭取市民對發展計劃的支持。

12. 鄧志強議員, MH 表示元朗區整體規劃許可申請急跌，以屏山鄉為例，由以往每月達 80 份下跌至今年 5 月僅 4 份，反映可提供基層就業機會的產業正逐漸減少，希望日後北部都會區落成後能提供更多基層就業機會。

13. 發展局丘卓恒先生, JP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北部都會區將預留超過 60 公頃的地方發展北都大學教育城，分別位於洪水橋、牛潭尾及新界北新市鎮，屬於相當大的發展規模。教育局將按其政策為北都大學教育城的用地進行配置工作，亦歡迎本地專上院校與中外知名院校加強合作；
- (2) 洪水橋的地理位置與南山及前海區緊密連接，兩地之間的商務發展將衍生不少法律服務的需求。擬建的洪水橋商業中心將來會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法律、金融及財富管理等，亦有空間容納初創或創科企業進駐。如有政策上的需要，局方會物色地方設立仲裁中心，方便提供有關的專業法律服務；
- (3) 局方已於洪水橋商業中心區預留政府辦公室大樓用地；
- (4) 改善天水圍河是北部都會區的計劃之一，局方將在發展洪水橋及流浮山時一併改善天水圍河的景觀；
- (5) 香港的科研能力強，惟創科土地有限，不利研究成果轉化落地。政府期望北部都會區提供的土地可突破困局；
- (6) 考慮到群聚效應的重要性，創科用地將策略性地佈置在新田、河套及流浮山一帶，而元朗南發展區則以住宅用地為主；
- (7) 政府按既定機制每半年檢討一次收地賠償的特惠補償率，並按照新界主要新市鎮的已發展住宅、商業和工業用途土地的地價變動調整，因此特惠補償率可升可跌；
- (8) 局方明白部分棕地作業受收地影響而需要搬遷，希望儘量延長其作業時間直至工程開展才搬遷。棕地作業者在搬遷事宜上可按需要向政府尋求協助；
- (9) 下灣村部分土地被納入新田科技城的發展範圍而需要進行收地，局方會協助受影響的村民及處理補償安置等事宜；
- (10) 文化體育設施是北部都會區的重點項目之一，當局在不同區域已物色土地及進行規劃，例如新田科技城及流浮山。局方備悉增加文化體育場地可容納人數的意見；
- (11) 政府有意加強將休閒農業活動融入將來的都市生活，例如在休

憩設施及公園等加入農業元素；

- (12) 招商引資的工作與土地開發工作同步進行，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近期已公布新一批重點企業落戶香港或擴展其在香港的業務，亦已舉行重點企業夥伴簽約儀式；
- (13) 局方正考慮及物色適合的土地採用「片區統籌」模式進行發展及招標工作；
- (14) 環保署署長已批准新田科技城的環評報告，如遇上法律挑戰亦要視乎其內容以及法庭的判決。局方現階段難以作出評論；
- (15) 濕地緩衝區的發展限制由城規會訂明，而在發展區範圍內的濕地緩衝區會改變其發展參數及性質，政府處理發展商在濕地緩衝區的規劃建議時會做好把關工作；
- (16) 局方期望流浮山海岸保護公園能開放予市民及遊客遊覽，讓公園發揮保育及休閒功能；
- (17)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工程會有三座大樓於今年底建成，其餘五座大樓待原址的方艙設施清拆後亦可進行興建；
- (18) 北部都會區發展涉及不同界別及部門，不同的政策由不同部門負責實施，而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負責統籌、倡導及推動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目前辦事處的成員約 30 人，對於將來會否擴充人手或承擔更多的功能持開放態度；及
- (19) 局方會做好北部都會區發展的宣傳工作，希望市民認識其好處及建立歸屬感。

14.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支持北部都會區發展，並就此發表不同意見及關注。他期望議員協助當局就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與地區各持份者多作解說，以凝聚支持北部都會區發展的共識，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

第三項：介紹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4／25 年度工作計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6／2024 號)

1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廉政公署（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辦事處）代表出席會議：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崔宇明先生
梁永恆先生

16. 廉署崔宇明先生簡介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4／25 年度工作計劃，並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反貪·不停步」元朗區傳誠活動 2024／25 的支持機構。

17. 李啟立議員建議加強向業主立案法團宣傳防貪資訊，例如邀請業主立案法團參與署方舉辦的嘉年華活動。

18. 梁明堅議員建議署方除區議會外，亦為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三會」）的委員進行倡廉教育。

19. 文亦揚議員建議署方加強對鄉郊地區居民的倡廉教育。

20. 林宗賢議員建議署方在外地勞工宿舍，例如元朗潭尾宿舍，進行倡廉教育。

21. 廉署崔宇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廉署非常重視與「三會」的聯繫及合作，例如在去年區議會選舉前夕，辦事處派員出席「三會」會議，向委員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今年辦事處亦邀請了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成為元朗區地區傳誠活動的支持機構。辦事處歡迎「三會」委員就進一步加強雙方的合作提出意見；

(2) 為加強區內各樓宇管理組織在處理大廈維修招標事宜的防貪意識，署方已主動接觸區內各樓宇管理組織包括成功申請各項政府復修資助計劃的大廈進行講座及宣傳防貪信息等；區議員若知悉有區內樓宇正準備進行大型維修項目，而需要廉署的防貪教育服務，可與辦事處聯絡；

(3) 辦事處十分樂意在鄉郊地區加強宣傳，並期望議員協助推展宣傳工作，例如經議員辦事處把宣傳品送到鄉村派發給村民；及

(4) 辦事處與元朗潭尾宿舍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定期派員向每一位入住的外勞講解反貪法例。廉署亦會於今年 6 月的端午節活動中，在宿舍設置多個廉政資訊站，由廉署職員即場解答工人的問題。

22.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反貪·不停步」元朗區傳誠活動 2024／25 的支持機構。

第四項：在新田科技城新發展區提供第一期區域供冷系統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7/2024 號)

2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代表出席會議：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C

江茂誠先生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C3

趙俊淳先生

24. 機電署江茂誠先生及趙俊淳先生簡介新田科技城新發展區提供的第一期區域供冷系統(供冷系統)。

25. 黃穎灝議員支持在新田科技城新發展區使用供冷系統，以節約能源。另外，他查詢供冷系統的預計運作期、回本期及可帶來的能源效益。

26. 湛家雄議員，BBS，MH，JP支持在新田科技城新發展區使用供冷系統。另外，他查詢由中央供冷站所製造的冷凍水來源，及將如何處理供冷系統所產生的熱水及排放的熱水會否影響濕地保育。其次，由於供冷系統將僅供非住宅公共及商業建築物使用，他查詢相關費用分攤安排及會否強制所有用戶使用供冷系統、處理費用爭議的機制，以及私人用戶在將來出現爭議而沒法解決時可否選擇不繼續使用供冷系統。另一方面，他查詢供冷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成本是否由政府承擔，以及私人非住宅建築物可接駁至供冷系統使用的範圍是否包括會所、地下大堂等公用地方。

27. 余仲良議員表示將來新田科技城裏的晶片製造工廠需要低溫環境，並查詢供冷系統可提供的最低攝氏溫度。另外，他查詢供冷系統如遇故障或停運時的應急或後備措施。

28. 黃紹聰議員表示啟德發展區及新田科技城新發展區採用的供冷系統有別，前者使用海水作冷卻，後者則使用淡水冷卻水塔，並查詢兩者在穩定性及成本上的差異。

29. 施駿興議員查詢供冷系統的地下喉管使用壽命，以及維修成本的分攤方式。由於大部份的科技公司均需要全天候冷卻引擎，他查詢署方應對供冷系統故障或停運的應急或後備措施。

30. 姚國威議員，MH支持建造供冷系統，惟需確保環保概念能有效實行並照顧到市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31. 文亦揚議員表示建築物在接駁供冷系統後可釋出原預留作安裝獨立冷氣系統的天台空間，查詢署方對善用有關空間的建議。

32. 梁明堅議員查詢私人住宅建築物未有被納入供冷系統服務對象的原因。另外，他查詢供冷系統所使用的是淡水或鹹水，並擔心若使用後者會加快喉管老化。其次，他建議為供冷系統增加採用太陽能發電的設計。

33. 主席查詢署方供冷系統應對電壓驟降的措施。

34. 機電署江茂誠先生及趙俊淳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與傳統的氣冷式空調系統及獨立使用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相比，供冷系統的能源效益分別高約百分之三十五及二十；
- (2) 供冷系統將按製冷量及耗冷量收費，預期在供冷系統使用期 30 年內收回建造及營運成本。署方會定期檢討收費水平；
- (3) 由於新田科技城新發展區遠離海邊，因此供冷系統將採用淡水作為冷卻媒體，以更符合成本效益。此外，發展局及水務署正積極研究使用淨化循環再造水作為供應系統的冷卻媒體；
- (4) 供冷系統的冷水配送喉管網絡採用「三管式設計」。當其中一條負責供應或回收冷水的喉管損毀或需要進行維修時，第三條喉管（即後備喉管）可即時運作，以維持區域供冷服務。以上設計可提高系統的穩定性；
- (5) 在電源方面，電力公司將提供穩定的供電系統，而當有關系統過度消耗或損壞時則會啟用後備系統。另外，署方在設計供冷系統的供電系統時會制定應對供電不穩等情況下的應變措施；
- (6) 就私人住宅建築物不採用供冷系統的事宜，由於採用供冷系統需要審慎考慮相關接駁技術要求、設施安排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例如需要在建築物及住宅單位內預留接駁喉管及機電設施的額外空間、考慮相關設施的保養及維修要求，並相應調整住宅建築物的設計，因此署方不會要求住宅建築物使用供冷系統；及
- (7) 署方會為新田科技城區域供冷廠房申請綠色建築環保評估金級評級，亦會在區域供冷廠房安裝太陽能板等綠化設施，並鼓勵系統用戶在其建築物天台安裝相關綠化設施，以減低熱島效應。

35.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支持在新田科技城新發展區建造供冷系統，

並就此發表不同意見及關注，亦希望署方儘快落實項目以配合新田科技城的發展。

第五項：黃元弟議員建議討論「討論大欖隧道專營權屆滿後的收費安排，以減輕元朗區市民交通負擔和解決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8／2024 號）

3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7. 黃元弟議員，MH 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過去 10 年大欖隧道每日平均車流量大約是 6.1 萬架次，遠低於隧道的設計流量 11.8 萬架次。他期望運輸署善用道路資源並採納市民就收費安排的意見。
38. 賴玥均議員認為目前大欖隧道收費昂貴，期望政府在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後訂立合理的收費水平，以減輕市民和駕駛人士出行的成本。
39.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建議政府在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後豁免收費，以降低市民、運輸物流業和巴士的交通成本，以促進經濟並為調低巴士票價提供誘因。另外，他以政府在屯門至赤鱸角北面連接路通車後取消青嶼幹線的道路收費為例，認為豁免收費能加強市民在北部都會區居住及就業的吸引力。另外，他認為物流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之一，減少或豁免大欖隧道收費將有助推動北部都會區的物流業發展，短期內亦可以減輕在屯赤隧道通車後引致元朗至屯門的交通擠塞問題。
40. 梁明堅議員支持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後豁免收費的建議，尤其是商用車輛。另外，他建議參考「三隧分流」的收費方案，調節繁忙與非繁忙時間的收費。
41. 莊健成議員，MH，JP 認為大欖隧道收費過高，並指出近期本港經濟環境未有明顯改善，期望政府在檢討收費時顧及市民的經濟負擔。他建議降低大欖隧道收費水平，及參考其他隧道實施分時段收費，以減輕市民的交通負擔。
42. 沈豪傑議員，BBS，JP 支持政府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後檢討其收費水平，惟對大幅降低收費水平甚或豁免收費有所保留，擔心有關做法會引致車流增加繼而造成交通擠塞，甚至影響博愛迴旋處及元朗市中心一帶道路，因此他建議實施分時段收費以有效將車輛分流。另外，他認為若當局降低公共交通工具使用大欖隧道的收費，須同時督促公共交通營辦商降低車費，以讓市民真正受惠。
43. 姚國威議員，MH 表示過往大欖隧道收費加幅驚人，為市民增添

負擔，促請政府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後降低其收費以紓緩市民的經濟負擔。其次，他認為需要在收費水平和車流量間作出平衡，以期有效運用道路資源。

44. 林慧明議員擔心大欖隧道豁免收費後會誘發過量額外車流並造成交通擠塞。她認為大欖隧道實施分時段收費更為合適。

45. 林宗賢議員建議在大欖隧道轉車站增設無障礙設施，方便長者及傷殘人士使用。另外，他認為大欖隧道持續上升的收費令商用車輛卻步，建議在非繁忙時段減免商用車輛收費，一方面減輕業界的負擔，另一方面避免為大欖隧道帶來過量交通負擔。

46. 李靜儀議員表示曾就政府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百分之九十七的受訪市民期望降低大欖隧道收費，並希望實施分時段收費以疏導交通，另外有百分之二的受訪市民反對降低大欖隧道收費或豁免收費，擔心增加大欖隧道的交通流量引致交通擠塞。她期望政府日後檢討大欖隧道收費模式時參考民意。

47. 王偉樑議員認為大欖隧道若豁免收費將變得更為擠塞。他支持以分時段收費模式控制大欖隧道的車流量。

48. 司徒駿軒議員關注大欖隧道在明年政府收回專營權之後的價格安排，認為大欖隧道是元朗和天水圍來往港九市區的主要幹道，當局應該在收回專營權後將其收費大幅下調，以減少元朗區居民的交通開支，包括駕駛人士的隧道開支。另外，他認為巴士公司應趁政府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後考慮下調收費以減輕市民的負擔。其次，他表示不論屯門公路或大欖隧道均有交通擠塞的情況，建議政府加快興建新的幹道以應對元朗區人口增加而產生的交通流量，包括十一號幹線、屯門繞道及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等。

49. 郭永昌議員擔心大欖隧道收費下調會令大埔、粉嶺等新界北區的车流量轉向大欖隧道，令八鄉及錦田的道路出現交通擠塞。

50.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道路收費是一項重要的交通管理措施，能有效調節交通，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署方檢視大欖隧道未來的收費水平時會綜合考慮包括交通管理需要、附近道路網絡的運力或承受能力，以及對替代路線的影響等相關因素；及
- (2) 為了應付新界西北的逐步發展所產生的運輸及物流需求，政府

正推展一組連接新界西北至大嶼山及青衣的主要運輸基建項目，包括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屯門繞道，以及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51.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第六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機場屯赤隧道至元朗公路的屯門繞道工程進展」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29／2024 號）

5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綜合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工程項目副組長	<u>盧國中先生</u>
高級工程師 1／屯門繞道	<u>何振達先生</u>
工程師 3／屯門繞道	<u>何耀華先生</u>

53. 湛家雄議員，BBS，MH，JP 介紹有關文件。他指出在 2010 年及其後多次在區議會討論及支持連接屯赤隧道的屯門西繞道工程，惟工程因未能取得各界共識而一直未能推展，以致屯赤隧道通車後在屯門至元朗公路段繁忙時間交通擠塞的情況未能得以改善。他支持政府儘快興建屯門繞道，認為繞道能便利元朗區居民往返機場及港珠澳大橋，並期望儘快展開工程。另外，他認為文件所提及的道路改善工程雖然能紓緩交通，但完成需時，故希望路政署與運輸署合作加快改善整體交通。其次，他建議政府在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後降低其收費，以將車輛分流及減少元朗公路來往屯門交通擠塞的情況。最後，他認為發展元朗區有多個新發展區，需要具備良好的出行配套，否則會為當地及未來的居民帶來壓力，亦會削弱元朗區的吸引力。

54. 路政署何耀華先生簡介屯門繞道及屯門區內主要道路擴建工程。

55. 梁明堅議員查詢屯門繞道將來會否接駁至北都公路及十一號幹線，並期望屯門繞道能有助分擔元朗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帶來的額外車流。另外，他希望署方設法改善皇珠路單線支路交通擠塞的情況。

56. 程振明議員建議政府在進行工程項目刊憲工作時一併制訂工程時間表，讓相關部門嚴格遵照有關時間表推展工程，以期儘快完工。

57. 李靜儀議員查詢署方審視道路交通情況是否維持在可控制水平

的準則。另外，她表示預計屯門及元朗的總人口在 2026 年將超過 120 萬，擔心屯門繞道屆時未能應付龐大的車流。

58. 路政署盧國中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屯門繞道及十一號幹線同為規劃中的策略性道路。兩者在擬議藍地石礦場交匯處匯合，再以連接路連接至元朗公路及港深西部公路。此外，署方也將在元朗公路進行擴闊工程。待有關工程完成後，來自元朗或北區車輛可沿元朗公路抵達藍地石礦場交匯處，然後選擇使用屯門繞道或十一號幹線。十一號幹線的功用是將來自北區的車流引導至市區；而屯門繞道則將來自元朗或北區的車輛引導到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或屯門西；
- (2) 署方知悉皇珠路於繁忙時段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屯門區內主要道路擴建工程(龍富路連接路)的目的是將青雲路連接至龍富路，以分流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皇珠路及相關連接路的車輛，紓緩現時皇珠路及相關連接路的擠塞情況；
- (3) 根據屯門區內主要道路擴建工程勘察研究的交通影響評估，直至 2026 年，預計皇珠路及其相關連接路在繁忙時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介乎 1.0 至 1.2 之間，表示相關道路的擠塞情況仍能維持在可控的水平；
- (4) 署方正為屯門區內主要道路擴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待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署方會按工務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展開有關項目的建造工程；及
- (5) 署方亦已就屯門繞道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顧問合約進行招標，並正進行相關設計及建造顧問合約的評審工作。政府會按工務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推展有關工程項目。

59.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支持各項改善交通的工程項目，並期望署方加快推展工程項目，以改善屯門及元朗的交通。

**第七項：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王曉山議員、林宗賢議員、陳燕君議員、徐君紹議員、趙秀嫻議員、李啟立議員、徐偉凱議員、施駿興議員、黃穎灝議員、梁明堅議員、賴玥均議員、譚德開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增加元朗區車位供應」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0／2024 號)**

6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以及房屋署、運輸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2 吳紀堯先生出席會議。

61. 姚國威議員，MH 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位於柏慧豪園的公眾停車場內雖設有 300 個停車位，惟使用率甚低，而且未能在網上搜索到有

關停車場的資訊。另外，該停車場僅以鐵鏈作為閘口，並收取每小時 30 元的泊車費。他認為運輸署需要進行適當監管，以確保公眾停車場車位租金符合合理水平。

62. 徐君紹議員表示元朗區車位不足的問題存在已久，儘管議員曾建議在不同位置增建公眾停車場供車輛或電單車使用，例如洪水橋洪天路輕鐵車廠對面的橋底位置，惟運輸署未有採納。另外，他查詢元朗鄉郊地區公眾停車位的地點及數字。

63. 賴玥均議員希望署方在水圍發掘可改建作為公眾停車場的地方，以減少車輛違泊影響交通的情況。另外，她建議在 T Town 與天悅邨對出的位置設立公眾停車位。

64. 譚德開議員建議在週末期間開放政府場所及學校的停車場予公眾使用，以善用土地資源，並可以推展先行計劃測試成效。

65. 梁明堅議員建議在元朗大球場、錦上路鐵路站及元朗鐵路站設智能機械式停車場，以及在元朗明渠興建架空式停車場。另外，他建議發展局修訂及提高《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泊車位數量的標準，並希望當局撥地興建臨時停車場及在規劃發展項目時預留更多泊車位置。其次，隨着天水圍單車徑逐步完善，他建議規劃更多單車停泊處。另一方面，他建議開放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的停車場予附近屋苑的居民使用。

66.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認為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會隨經濟週期及購置私家車的趨勢而變動，例如天水圍在發展中期時曾出現泊車位過剩的情況。由於市民普遍偏好將其車輛停泊在住所附近，以致部分公眾及臨時停車場出現使用率低的情況；天水圍有臨時停車場收費昂貴，令車主不願停泊而出現大量空置車位，當局應加強監管。他建議運輸署在各發展項目增加泊車位及公眾時租車位。其次，他希望警方加強車輛違泊的執法工作。另一方面，他建議房屋署將日間空置的部份月租車位開放予公眾時租，以及促請署方加強監管夜泊月租車位的使用情況，例如水邊圍邨夜泊車位被車主逾時在日間佔用等。

67. 呂 堅議員，MH 表示地政總署曾因未能及時處理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以致有關停車場需要停止運作，令原本在該處停泊車輛的車主需要在短時間內另覓泊車位。為便利市民，他認為日後如遇原承租人需時提交補充文件或署方需時處理短期租約等情況，署方可考慮容許臨時停車場的原承租人按照原有的條款先行續租，再容後處理批核新合約的事宜。

68. 蘇 淵議員表示部分公共屋邨如天慈邨及天耀邨的車位不足，

擔心天水圍街市在附近落成後令車位供應更為緊張，建議當局在公共設施附近興建多層停車場，以應付市民的泊車需求。

69. 劉桂容議員反映曾有職業司機因申請房屋署月租車位不果而感到彷徨，與此同時，卻有部分公眾停車場出現使用率低的情況，希望政府能妥善利用土地資源，並建議在水圍天業路康樂及文化綜合項目及濕地公園增加泊車位。其次，她預期在水圍北游泳池落成後會為該區的泊車位供應帶來壓力，期望政府整體審視水圍泊車位的供應情況。

70. 施駿興議員表示每逢週末，輪候形點泊車位的車龍均會倒灌至元朗市及雞地，造成交通擠塞，並認為即使元政路體育館項目增加約 200 個公眾泊車位及元龍街的房屋發展項目重置約 70 個公眾泊車位，仍遠遠未能解決元朗雞地及市中心泊車位不足的問題。為配合元朗區未來多個發展項目，政府需要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以疏導車流。

71. 王曉山議員表示水圍天業路露天停車場在今年 4 月已停運，惟地政總署需待原承租人還原有關土地後才進行招標工作，他建議署方改善有關招標流程，以及早提供泊車位予公眾使用。

72. 黃元弟議員，MH 查詢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重建項目及元朗大球場重建項目擬建的公眾停車場內會否設置充電停車位。

73. 黃煒鈴議員認為政府需以人為本，儘量在市民的居住點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並建議透過興建智能機械式停車場，以在有限的土地資源提供最多的泊車位。她促請政府制定長遠計劃以解決元朗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74. 徐偉凱議員建議當局在規劃北部都會區時預留足夠的地方興建停車場。另外，他建議在元朗區引進類似深水埗的智能停車場，以舒緩泊車位不足及違泊的情況，同時亦能方便旅客以自駕遊方式到訪元朗。

75. 司徒駿軒議員建議運輸署向地政總署申請在已收回的臨時停車場用地興建多層式停車場，例如水圍天業路露天停車場的用地。另外，他建議當局改建平地停車場為多層式停車場，例如水圍公園外的停車場。最後，他建議政府善用土地資源以增加更多的泊車位。

76. 李啟立議員表示元朗東頭工業區寶業街及康業街的貨車違泊情況嚴重，希望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重建項目的公眾停車場能儘早落成。另外，他建議在新興建的停車場增設充電停車位。其次，他建議在山貝村的停車場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照顧附近同心村居民的需求。最後，他反

映週末期間形點的車龍倒灌至朗日路交通交匯處出口並造成交通擠塞，並建議署方改善該處的交通規劃。

77. 鄧鎔耀議員希望運輸署全面檢視天水圍車位不足的情況。

78. 運輸署吳紀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明白議員對元朗及天水圍的泊車需求的關注及訴求，會積極審視區內情況並儘量提出短期方案以滿足地區的泊車需求，署方了解議員對元朗及天水圍的泊車需求的關注及訴求，表示署方一直積極審視區內情況並採取短期和中長期方案以滿足地區的泊車需求；
- (2) 為更有效運用空間以增加泊車位，在合適情況下，署方會於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然而，由於智能泊車系統涉及環境限制和成本效益等考慮因素，項目需要作詳細評估方可確立其可行性。在水圍天業路康樂及文化綜合項目第二期中，項目團隊正研究採用有關系統；
- (3) 政府會以「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按此原則，政府在推展天水圍天業路康樂及文化綜合項目第二期項目、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重建項目及元朗大球場重建項目時，署方已要求在項目中加設公眾停車場並盡量提供更多的公眾泊車位；
- (4) 政府已於 2021 年 8 月修訂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增加了新發展項目的私家車附屬泊車設施標準和商用車的泊車位數目和種類。署方在審議區內新發展項目時，亦會要求項目倡議人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 (5) 就議員提供更多泊車位的各項建議，署方會按相關的技術要求、安全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審視其可及行性；
- (6) 就柏慧豪園二期的公眾停車場使用率情況，政府透過賣地條款要求發展商在水圍柏慧豪園二期發展項目中提供不少於 300 個泊車位供公眾使用，並需以時租、月租或季租方式租出，以應付周邊的泊車需求，惟相關條款並沒有規限停車場營辦商的經營模式（例如收費）；及
- (7) 根據最新的項目進度，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重建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已進入工程招標階段，而相關部門亦會按環境及生態局最新的指引為新建的公眾停車場配備充電設施。

79. 警務處陳金菊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一直非常關注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元朗區每天平均發出逾 5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2) 為確保元朗市中心的交通保持暢順，如有車輛停泊在道路上構成危險或嚴重阻塞時，警方會拖走相關車輛；及
- (3) 警方不時收到市民反映希望能就個別違例泊車情況酌情處理，警方會按實際情況，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80. 地政總署陳澤森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適時檢視未作長遠發展的政府土地並加以善用，包括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運輸署認為合適的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並會定時進行重新招標，希望新舊營運者能無縫交接。在正常情況下，臨時停車場用地不需要進行還原工程；及
- (2) 署方處理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重新招標時會盡力安排新舊營運者無縫交接，而早前可能受疫情影響，令有關工作未能獲及時處理。

81. 房屋署楊軍先生表示會跟進水邊圍邨停車場的管理問題。另外，署方轄下部分停車場實施浮動泊車制度，按實際需求調整月租及時租車位的比例。

82. 主席回應個別議員建議規劃更多單車停泊處時指出，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與運輸署合作，於上年度在區內增設 64 個單車車位，整個計劃累計增設了 1 033 個單車車位。另外，他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議員提出關於增設車位及處理違泊的建議。

第八項：呂堅議員、趙秀嫻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司徒駿軒議員、陳嘉輝議員、林慧明議員、張偉琛議員、余仲良議員、徐君紹議員、李啟立議員、湯德駿議員、林偉明議員、梁業鵬議員、蘇淵議員、賴玥均議員及馮振榮議員建議討論「多管齊下支援元朗區舊式樓宇業主 遵辦驗樓與消防安全指示」（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1／2024 號）

8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以及屋宇署和市區重建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3

韋科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2	<u>許鴻偉先生</u>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A5	<u>王霖堅先生</u>
消防處北區指揮官（新界北）	<u>黃宏亮先生</u>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策略辦公室）	<u>黃旭平先生</u>
消防處元朗消防局局長	<u>陳敬強先生</u>

84. 呂堅議員，MH 介紹有關文件，並建議屋宇署及消防處就舊式樓宇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事宜增設項目統籌一職，以協助業主監督工程。另外，他認為當局應設立調解機制以協助處理業主與承建商的糾紛，讓樓宇維修和改善工程順利完成。

85. 林偉明議員反映不少業主希望申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為舊式樓宇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分擔工程開支，惟有關計劃目前已截止申請。他建議當局恆常化消防資助計劃或延長每輪計劃的申請時段。另外，他查詢當局有何臨時措施以解決舊式樓宇的消防隱患。

86. 林慧明議員表示不少舊式樓宇業主在收到屋宇署和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後感到彷徨。由於「三無大廈」的業主之間或欠缺溝通渠道，建議民政處協調有關業主以共同處理「指示」。

87. 梁明堅議員認為定期驗樓及加強監管賓館和劏房等樓宇的消防安全規格才能減低火警發生的機會及嚴重程度。另外，他建議將丁屋及村屋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合資格申請樓宇範圍。

88. 袁敏兒議員，MH 表示最近某「三無大廈」因其中一名業主不同意在大廈天台安裝消防水缸，以致該大廈的業主需承擔額外消防安全改善工程開支。有見及此，她期望屋宇署、地區民政事務處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三方成立常設溝通機制加強協作，主動協調業主之間的紛爭，以提升「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水平。

89. 施駿興議員指出在佐敦華豐大廈火警事件後，不少承辦商對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投標意欲大減，建議消防處協助業主進行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招標工作。就承辦商在工程進行期間退出工程的情況，他希望民政處及消防處能向有關業主提供支援。

90.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認為目前當局接納以「直接泵水設計」取替在大廈天台安裝消防水缸的做法可有效降低安裝成本，他對於有大廈業主表示不願意採納有關的利民做法感到不解。另外，他建議當局資

助業主購買及更換防火門及滅火筒等設備作為提升樓宇消防安全的短期措施，以減輕業主的經濟負擔。最後，他建議屋宇署加強巡查，特別是外牆受損嚴重的舊式樓宇。

91. 湯德駿議員認為單以加強罰則未能有效解決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水平不足的情況，建議政府擔當統籌角色，為舊式樓宇的業主提供足夠的配套以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92. 李啟立議員反映不少舊式樓宇因業主之間無法取得共識甚或欠缺溝通渠道而未能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建議當局進行協調工作。另外，他建議當局向尚未完成相關改善工程的舊式樓宇提供滅火筒等設備作為短期措施。

93. 屋宇署許鴻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及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發出的「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裝置及消防安全建造，提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 (2) 保安局及消防處已加入發展局於 2023 年成立的協作平台，並與發展局、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和市建局就未遵辦的「指示」制訂行動策略；
- (3) 署方和消防處會優先處理進度緩慢的樓宇，亦會為高樓齡、沒有裝設消防裝置及設備、屬單梯樓宇設計、有較多賓館或違規劏房及有大型僭建物（例如天台僭建物）的大廈上調優次；
- (4) 署方會重訂執法及檢控優次，並精簡工作流程及調配人手加快檢控及相關巡查工作；及
- (5) 防火門屬於消防資助計劃下可供資助的項目，必須由業主立法團或全體業主作為申請人進行申請。

94. 消防處黃宏亮先生及黃旭平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樓宇巡查方面，處方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在不同區域進行巡查，例如在元朗由年初至 5 月期間已巡查多幢舊式樓宇；
- (2) 處方在收到包括雜物阻塞逃生途徑等火警危險投訴後會於 24 小時內進行實地巡查工作，並會就違反《條例》的個案發出消防火警危險通知書或提出檢控；

- (3) 處方於本年 4 月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捐助，以「香港消防處災難防控計劃」向舊式樓宇（包括「三無大廈」）住戶免費派發「防火三寶」（即滅火筒、滅火氈以及獨立火警偵測器），以提升其家居消防安全；
- (4) 處方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透過地區組織、機構及學校等推廣防火安全的重要；
- (5) 《條例》的目的是提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但並不代表這些樓宇有即時火警風險。事實上，這些樓宇已按其興建時適用的建築及消防安全標準建造，以符合其興建時的相關規定；
- (6) 處方明白業主要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主要會面對來自協調與統籌、財政及技術三方面的困難。就此，處方一直努力就不同困難向業主作出適切支援；
- (7) 在協調統籌方面，處方會主動聯絡業主及出席有關會議，解釋《條例》的要求及完成工程的具體流程，期望業主們早日就消防改善工程達成共識，以遵辦「指示」；
- (8) 處方早於 2016 年公布「有意承辦法例所規定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為進一步協助業主遵辦「指示」，處方於今年 5 月 16 日在部門網頁公布「曾成功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這些承辦商曾協助業主遵辦指示要求，為整幢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成功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及在過去 5 年內沒有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經紀律研訊後命令從「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消防處會定期更新有關名單，供市民參考；
- (9) 在技術方面，消防處理解不少目標樓宇或受建築結構、空間或其他原因所限，在遵辦《條例》的要求上會遇到困難。故此，消防處和水務署一直緊密合作，在去年 7 月份推出「直接泵水設計」，讓樓高 4 層或以上目標樓宇在食水供應不受污染及訂有措施防止非法用水的前提下，容許固定消防水泵直接接駁至政府供水水管並免於裝設消防水缸，協助目標樓宇解決相關技術或空間限制的困難。消防處至今已接獲 18 宗「直接泵水設計」申請，當中 8 宗已獲批圖則，2 宗已完成工程；
- (10) 處方於去年 12 月中成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向目標樓宇的業主和佔用人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由業主收到「指示」開始，直到完成工程並符合《條例》要求的每一個階段，提供適切、到位的支援服務，協助業主按部就班地完成改善工程以符合法例要求，以期長遠及有效地改善舊式樓宇的整體消防安全水平；及

- (11) 政府希望透過修訂《條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條例》要求的目標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藉此協助沒有能力以及有真正困難的業主。有關修例草案最快今年 7 月份提交立法會審議。

9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早前以試驗方式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有需要的舊式樓宇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包括協助成立法團和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協助法團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以及跟進驗樓／驗窗和維修工程及招標等。署方將恆常化有關計劃，以向舊式樓宇提供適切協助。

報告事項

第九項：元朗民政事務處 2024 至 2025 年度工作計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2／2024 號)

9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所載民政處 2024 至 2025 年度工作計劃。

97.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計劃。

第十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 (i)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3／2024 號)
- (ii)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4／2024 號)
- (iii)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5／2024 號)
- (iv)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6／2024 號)
- (v) 交通運輸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7／2024 號)
- (vi) 房屋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8／2024 號)
- (vii)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9／2024 號)
- (viii) 社區事務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40／2024 號)

9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3 號至第 40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99. 趙秀嫻議員，MH 反映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個部門僅就議員提出的議題提交書面回覆，而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認為此舉極不理想，並促請有關部門日後積極回應議員的提問，使會議能有效進行。

100. 主席表示，第七屆區議會會繼續提供高效平台讓議員及政府部門就地區議題進行討論，秘書處亦會積極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聯繫，以安排其代表出席相關會議，惟理解當中亦會出現相關代表因公務而未能派員出席的情況。為跟進會議的討論，秘書處會儘快將議員的問題和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備悉或跟進。

第十一項：警務處匯報 2024 年 3 月至 4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101. 主席請警務處陳金菊女士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102. 陳金菊女士匯報 2024 年 3 月至 4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103.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建議警方加強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並加緊巡邏。另外，他支持警方在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以打擊及防止罪案，並查詢警方會否在閉路電視附近貼上「閉路電視運作中」的標示。
104. 警務處陳金菊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於今年 5 月在元朗共拘捕 28 人涉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當中有一名女子駕駛電動單車時載着 3 名幼童，被警方控告包括危險駕駛及無牌駕駛等多項罪行；
 - (2) 雖然目前法例未有賦予警方權力充公涉案的電動可移動工具，但警方會繼續執法，以減少在公共行人路和道路上因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所引致的意外；及
 - (3) 警方的閉路電視只會在公眾地方安裝，且不會拍攝到民居。警方備悉在閉路電視附近貼上「閉路電視運作中」標示的建議。
- （會後補註：警方已在 15 個安裝了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地方貼上標示，亦會繼續於未來放置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地方貼上。）
105. 主席總結，期望警方繼續加強打擊詐騙罪案，亦請議員協助在社區宣傳防騙的信息，以進一步降低詐騙罪案數字。

第十二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106.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匯報「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107. 高倬煒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108. 莊健成議員，MH，JP 反映連接 Yoho Town 二期的行人天橋違泊單車情況嚴重，希望「主導計劃」跟進及改善。

109. 余仲良議員反映元朗公路路面，特別是錦繡迴旋處的清潔情況未有太大改善，而且適逢雨季，擔心積水引致蚊患。

110. 主席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只能移除獲確定違泊或被棄置超過 24 小時的單車，在現行安排下暫未能處理短暫停泊的單車。儘管如此，民政處正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討針對短暫停泊的單車的措施，例如在違泊黑點使用難以鎖上單車的欄杆設計；及
- (2) 目前博愛迴旋處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路政署承諾會一併改善迴旋處的積水問題。其他迴旋處的情況會再作跟進。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111. 姚國威議員，MH建議成立議員聯誼基金，以在有需要時支付會議茶點及其他公務酬酢開支。

112. 主席備悉有關意見，將與各委員會主席商討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經與各委員會主席商討後，同意成立議員聯誼基金以作上述用途。有關金額將全數交由趙秀嫻議員，MH負責，而秘書處則會記錄基金開支並適時向議員報告。）

第十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113. 主席表示第四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14.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三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